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 優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即硬派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億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19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徐億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51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274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
擔70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徐億光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訴訟
程序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0元。依上開判決
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預納
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,319元【 $6,170 \times 70\% = 4,319$ 】；相對
人徐億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851元【6,1

70-4,319=1,851】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